

(附件三)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
駕駛人員)甄選
應 試 證

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		照片黏貼處
甄選人 姓名 以楷書正體 端正書寫		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)
甄選注意事項

- (一)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
1. 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18 日〔星期二〕上午 09 時 50 前
(逾時視同放棄)。
 2.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- 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
1. 時間：115 年 8 月 18 日〔星期二〕上午 10 時 00 起
 2. 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。
 3. 面試每人 10 鐘。
- (三)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職業駕照正本及本應
試證。
- (四)應試時號碼超過者，列為最後甄試。
- (五)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
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
面試委員
簽章